

July 2005

目錄

- 1 迎向艱鉅的挑戰，回應難纏的議題
- 2 官馬互勾結，非一般簡單
- 4 外圍令馬會賽馬投注額下跌？
- 6 外圍 vs. 馬會 誰勝誰負？
- 7 足獎會委員的心聲
- 8 當「嗜賭」政府遇上「慈善」馬會
- 9 賭波合法化兩周年：香港政府 = 過海神仙？
- 10 七一遊行爭議事件簿
- 11 七一的迴響—坦然面對同志霸權
- 13 「同志」的「彩虹」
- 16 「不立危牆」——明光社8周年研討會花絮
- 18 從小讓孩子識「性」（父母錦囊）
- 21 明光社消息

蔡志森
觀察站
郭毅權
蘇恒泰
何漢權
蘇恒泰
檔案室
檔案室
蔡志森
陳碧珊
陳碧珊
余國富



迎向艱鉅的挑戰，回應難纏的議題 ——明光社八週年有感

一直以來明光社面對的議題都是甚具爭議性的，因為一旦涉及倫理價值的觀念，社會上總是有分歧的，而在後現代這個喜歡打倒一切傳統、建制和權力，過份強調人的理性，甚至以人為萬物的尺度這大氣候，要讓社會大眾認識人的限制，思想人性的軟弱和陰暗面，是一項艱鉅的挑戰！

更艱鉅的是我們面對的是一些十分強勢和難纏的對手，就好像最近有關馬會要求將博彩稅改為以利得稅方式徵收和增加賽馬日數，我們便深深感受到何謂以卵擊石。馬會作為香港最大的慈善機構，又是香港政府最大的單一收入來源，再加上馬會與政府官員以及立法會議員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令有關討論難以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其實馬會今次建議的關鍵不在收稅方式的改變，而是馬會承諾包底80億的稅款，將令政府的賭博政策由不鼓勵賭博完全改變為以利潤掛帥，任由馬會大做宣傳，今期燭光網絡將為大家分析馬會在各方面的影響力，以及其包裝手法。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另一方面，今年七一遊行由於本人在回應記者查詢時，反對大會突出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訴求，惹來同志團體以及部份支持民主自由人士的攻擊，甚至有人在明光社賣旗前夕在網上散播一些有關本社的謠言。棒打出頭鳥是同志運動的慣技，目的就是要集中火力攻擊那些敢於就同性戀問題表達不同意見的團體或個人，令其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士引以為鑑，識趣地「收聲！」我們一向的立場是若果對我們的批評涉及資料上的失實，我們會盡量澄清，但若涉及非理性的人身攻擊，我們只能交由大眾去判斷。本期燭光網絡亦會為大家闡述今次爭議的一些來龍去脈。

明光社不經不覺渡過了8週年，展望未來，我們樂意與批評我們的人士繼續理性討論我們關注的各項課題（包括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倫理，以至何謂民主、自由和人權等等），以縮窄彼此的分歧，澄清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但任何人或團體企圖以抹黑的手段，以及惡意的人身攻擊，希望我們因為怕了對手難纏而寧可保持沉默的話，恐怕只能失望而回。

明光社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503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官馬互勾結，非一般簡單

觀察站

或許很多人以為賽馬是一種夕陽娛樂，或只是一班中年男士才鍾情的賭博；或許你以為城中顯貴之所以成為馬會會員，只是消閒社交玩意，但馬會其實擁有非一般的會員，甚至是非一般的官員，以及非一般的無形影響力。

非一般隱藏，非一般實力！

要說馬會的影響力是「非一般」，一來是要取得相關資料不容易。所有的官方渠道，不論是馬會、立法會、政府部門等，都以「私隱」、「無資料」，甚至是「無利益衝突」為名，拒絕提供任何關於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查詢（奇怪的是，既然馬會會員身份真的不會引起衝突，為何各位官員和議員又如此忌諱？）。觀察站成員最後只能核實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的馬會會員身份，立法會方面，則只能從以前的會議紀錄中找到片面的紀錄。

名師出高徒，馬會出高官！

不過，當列出出現時主要官員，議員顯要及政商領袖等的馬會會籍資料後，不禁驚嘆馬會實力的「非一般」。在主要高級官員中，除少數的較低級官員外，大部份高官都擁有馬會會員，甚至更高級，具決議能力的遴選委員（Voting Member）身份。在三位司級官員中，居然有兩位曾任馬會最高決策層的董事（Stewards）多年，在出任高官前的最後一刻，才改任（雖然他們對外聲稱是辭職）榮譽董事。

據馬會資料指出，馬會由十二位董事負責制定決策。馬會網站形容他們「在社會上地位尊崇，對賽馬充滿熱誠，為馬會服務全屬義務性質。」在這就不禁要問，剛辭去馬會董事一職，新任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甚至是數年前已任財政司司長的唐英年，他們會否仍然「對賽馬充滿熱誠，為馬會服務全屬義務性質」？會不會為馬會開方便之門？更顯衝突的是，他們其實仍保留作為馬會榮譽董事！

立法會議員，會員也不少！

立法會方面，由於會方的《議事規則》只表明在有金錢利益方面有衝突時，才需要議員作出申報。由於馬會並不是牟利機構，金錢利益也不歸於會員，所以立法會議員皆沒有申報自己與馬會的關係。不過，在2003年7月表決通過賭波合法化時，議員便曾就身為馬會會員身份作出申報。當時作出申報而仍任議員的有：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值得留意的是，經過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後，議會出現了不少新面孔，相信有不少議員與馬會有關聯。就以盛傳將角逐馬會董事的張宇人議員為例（圖），他既是馬會遴選委員，亦是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眾所周知，該委員會將會負責審議修訂賽馬博彩稅的法案，但他作為主席卻毫不避嫌，在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程前，已急不及待表態支持修訂賽馬博彩稅制。因此，各立法會議員必須申報與馬會之間的關係，讓公眾監察議員有否向馬會輸送利益。



馬會遴選委員張宇人議員

無金錢利益，真的無衝突？

很多人認為，馬會既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所有會員以至董事都是義務性質，個人不會得到任何金錢利益，所以就算高官議員擁有馬會會員的資格，並不會引致利益衝突云云。

但其實「利益」本身，很多時不能單以金錢計算。簡單來說，作為馬會會員在社會上基本已被視為一種「身份象徵」，而作為更高級的遴選委員，更可以參與馬會內務的決策，如選出其他遴選委員、董事等，影響力可謂不小。以馬會對政府（不要忘記，馬會是香港最大的納稅人）和其受助機構的「話事權」，根本就對整個社會有著強大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不少高官和立法會議員都是馬主，拉頭馬除了可以出鋒頭外，其獎金亦甚高，難道這些不是利益？

當大家對一些剛退休的政府高官出任私營機構高職甚為不滿，又或質疑新任政務司司長在上任前曾任私營商業機構董事會引起利益衝突時，為何就可以容許大部份的高官和議員成為馬會會員，甚至是遴選會員和榮譽董事，直接參與跟馬會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賭博稅制改革立法，而沒有利益衝突？

當大家覺得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有人「隻手遮天」的時候，為何沒有人質疑馬會「一聲唔該」，借增加稅收奪去立法會監管賽馬投注方式的權力？又或大家為香港成功協辦奧運馬術比賽項目時，就不注意馬會借機擴充馬房設施，意圖吞併體育學院，為日後全年賽馬鋪路？這些決定中究竟有沒有利益衝突？大家實需密切留意！



外圍令馬會賽馬

賽馬投注額下跌？

郭毅權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

馬會最近叫苦連天，指出賽馬投注額大幅下跌，並表示這是因為外圍馬猖獗所致。因此，馬會要求政府改變博彩稅的計算方法，認為這是打擊非法外圍的最有力方法。

其實，政府和馬會從來也拿不出證據，外圍的猖獗程度如何，更遑論可以透過風馬牛不相及的稅制改革去打擊外圍。

即使不計較上述似是而非的論據，單從數字上分析，也看不到賽馬投注額大幅下跌是由於外圍馬猖獗所致。相反，根據以下的數據分析，馬會的理由明顯是站不住腳的。

賽馬投注額真的大幅下跌？過去4年可能是。但一盤生意，是否應該只看短短數年的數據便作定斷呢？根據較長期的數據分析，賽馬投注額非但沒有「大幅」下跌，相反更較1993年及以前為高（表一）：

（表一）

年份	賽馬投注額（億）	按年變化（%）
1992	556	-
1993	601	+8.09
1994	663	+10.32
1995	722	+8.90
1996	806	+11.63
1997	924	+14.64
1998	915	-0.97
1999	813	-11.15
2000	834	+2.58
2001	815	-2.28
2002	782	-4.05
2003	714	-8.70
2004	650	-8.96
平均	762	+1.67

從上表可以看出，由1992年至2004年期間，賽馬投注額的平均按年變動，非但沒有「大幅下跌」，反而更增加了1.67%。

而一般生意，是否也應該只看其中一項業務而不作全盤計算呢？假如將馬會所有各類的投注額收入整體來看，馬會在2004年的總投注額，其實較1999年有「大幅增加」（表二）：

（表二）

年份	賽馬投注額（億）	六合彩投注額（億）	賭波投注額（億）	總投注額（億）	按年變化（%）
1997	924	50.30	-	974.30	-
1998	915	53.41	-	968.41	-0.6
1999	813	47.98	-	860.98	-11.1
2000	834	50.88	-	884.88	+2.8
2001	815	40.24	-	855.24	-3.3
2002	782	50.86	-	832.86	-2.6
2003	714	58.60	96.57	869.17	+4.4
2004	650	66.49	247.06	963.55	+10.9

假如再將賽馬投注額和其他經濟數據一併分析，卻有驚人發現。原來，賽馬投注額的「大幅下跌」，其實和香港的經濟狀況和市民的就業情況有直接而強烈的關係。

例如，賽馬投注額的變化，原來是與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化有直接關係的，其相關系數達到0.769 ($p<0.05$)（相關系數由-1至1，1代表絕對正比，而0代表兩者無關，-1代表絕對反比）。換句話說，賽馬投注額原來是與通漲（或通縮）有直接關係的。當香港處於通漲時期，賽馬投注額亦會水漲船高；相反，在通縮時期，賽馬投注額亦自然下跌。

又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參考（由於投注賽馬人士以低下階層的比例較高，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反映低下收入家庭的數據）。賽馬投注額的變化，原來也是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化有直接關係的，其相關系數更達到0.812 ($p<0.01$)。（表三）

（表三）

年份	賽馬投注額按年變化（%）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化（%）
1993	8.09	8.50
1994	10.32	8.10
1995	8.9	8.70
1996	11.63	6.00
1997	14.64	5.70
1998	-0.97	2.60
1999	-11.15	-3.30
2000	2.58	-3.00
2001	-2.28	-1.70
2002	-4.05	-3.20
2003	-8.7	-2.10
2004	-8.96	.00

此外，賽馬投注額的變化，也與失業率有直接關係，其相關系數達到-0.922 ($p<0.001$)。這亦即表示，失業率越高，賽馬投注額越低。而近年承受失業困擾的，也以低下階層市民最為受害。（表四）

（表四）

年份	賽馬投注額按年變化（%）	失業率（%）
1993	8.09	2.0
1994	10.32	1.9
1995	8.9	3.2
1996	11.63	2.8
1997	14.64	2.2
1998	-0.97	4.7
1999	-11.15	6.2
2000	2.58	4.9
2001	-2.28	5.1
2002	-4.05	7.3
2003	-8.7	7.9
2004	-8.96	6.8

再取另一個數字來看。近年，市民即使可倖免失業，也要面對減薪的事實。根據分析，原來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也與市民的工資水平有關。兩者的相關系數，達到0.812 ($p < 0.01$)，亦即表示市民由於工資下降，投注於賽馬的金額也因而減少。（表五）

（表五）

年份	賽馬投注額按年變化（%）	工資指數按年變化（%）
1993	8.09	+11.2
1994	10.32	+9.9
1995	8.9	+9.0
1996	11.63	+6.1
1997	14.64	+6.0
1998	-0.97	+5.2
1999	-11.15	+0.1
2000	2.58	-0.4
2001	-2.28	+1.4
2002	-4.05	-0.8
2003	-8.7	-1.5
2004	-8.96	-1.6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其實極可能是受到經濟循環的影響。此外，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也可能是賭波大受歡迎的結果。

相反來說，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真的是外圍馬影響嗎？請政府和馬會拿出證據來！

外圍 馬會

VS.

誰勝誰負？

蘇恒泰

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聲稱馬會的賽馬博彩受到外圍賽馬的影響，令投注額不斷下跌，因此政府有必要改革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和在暑假開辦五天賽馬日，讓馬會有更大的彈性打擊所謂的外圍莊家。根據馬會的「調查」，外圍馬每年搶去馬會500-600億元的投注額，但馬會從未有向外公開調查的方法，而政府亦未有核實有關數字的真確性。相比政府提供的資料，警方去年只搜獲1970萬元外圍賭款(當中更加以足球為主)，究竟是政府失職導致有超過500-600億資金流到非法賭博集團，甚或黑社會手中，抑或是政府有心縱容馬會誇大外圍馬賭款，讓政府有藉口讓馬會以商業形式經營賽馬？

究竟外圍是以甚麼形式運作？比起馬會有甚麼吸引之處？筆者透過不同方法與外圍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接觸，發現香港的外圍主要是透過網上或在娛樂場所(如：酒吧)收受賭注的。一般來說，外圍包含著三個層次：「大莊家」、「莊家」和「艇仔」，「艇仔」散佈在不同的娛樂場所(有些更加是外圍賭博集團經營的)，方便賭客下注。「艇仔」會將收到的賭注交給「莊家」，「莊家」可因應風險或其他因素決定是否自行受注，或將部份或者全部的賭注交給「大莊家」。若「大莊家」認為個別賽事風險過高，「大莊家」會直接向馬會或其他外國賭博經營者投注，以對沖風險。



賽馬的吸引力和受歡迎程度遠遠較足球為低，外圍絕大部份賭注均以足球為主，因為賭客喜歡在娛樂場所消費，邊看球賽，邊賭波。況且外圍不會接受賽馬特別彩池(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孖T、三T)的投注，因為當中牽涉龐大的派彩金額，所以外圍大多只會接受普通彩池(獨贏、位置、孖寶、連贏、位置連贏)投注。可見外圍和馬會均面對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問題，而外圍馬萎縮的幅度更較馬會為大，根本不存在外圍馬搶去馬會賽馬投注額的問題。

有外圍指出，賭波合法化幫助他們降低營運成本和風險，因為他們的盤口大多參考馬會的數字，而且他們更可透過投注馬會對沖其風險，直接降低了他們的營運成本和風險，使他們可提供比馬會更吸引的折扣。另一方面，他們更可專注於開辦其他馬會尚未受注的賽事(如：土耳其聯賽)，有外圍指出，賭波合法化後確實搶去一些以往投注額較少的散戶，但卻迎來一些賭大錢的賭客，相信這與外圍可以賒帳和提供折扣優惠有關，可見馬會和外圍是共存的。

筆者堅信外圍馬並不是馬會賽馬投注額下跌的主要原因，而馬會所提供的數字更有待社會大眾辯證。但筆者可以肯定，賽馬博彩稅改革一定會為馬會大開方便之門，除了准許馬會在暑假加開賽馬日外，更可讓馬會在不受任何監管情況下宣傳和增加更多玩法，屆時定必有更多人參與合法和非法賭博。因此，馬會和外圍都會是稅制改革的贏家，而香港社會卻因為持續蔓延的賭風淪為大輸家。

足獎會委員的心聲



何漢權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賭風聯盟曾於去年11月與足獎會會面，商討如何有效監察馬會運作
(圖：聯盟前召集人黃克廉(左)和足獎會主席鄭慕智(右))

二零零三年，立法會通過賭波合法化，政府的說法是「規範化」。其後成立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簡稱足獎會。理論上，按英語Commission的意思，此類授權執行委員會的角色頗為重要。但從歷史發展的軌跡看，先有立法會的合法賭波議通過，才有足獎會的成立！一先一後，足獎會的實際功能可以想見。

在賭波合法化還未被法律確認前，筆者與很多反對賭波的朋友一樣，極力從事反賭的各項工作，撰寫文章力陳賭博禍害，三番四次的約見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企圖游說他們否決議案，甚至站出街頭抗議，但議案最終仍然抵擋不住議員們的冷靜：為著「公平」地照顧不反對賭波的大眾、要照顧政府的稅收，要打擊非法的賭波，議案被通過，合法賭波，名正言順地在地面上進行。

法治的社會，立法儘管有不妥當的地方，但尊重立法卻是公民應有的責任，於是，「反對賭波大聯盟」，不得不面對現實，易幟為「監察賭風聯盟」，我以為，自賭波合法化以來，聯盟依然發揮監察的作用，是合法反賭的一股健康力量。作為足獎會委員的一份子，個人在會內的關注重點，同樣由「反對賭波」遷移到「監察賭風」的層面上。

兩年來，足獎會內的各成員，儘管背景不同，但對賭風蔓延、影響年青一代的身心發展，都十分肉緊、十分關心。成立以來，多次要求馬會加強自我監察，阻截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沾染賭波活動。去年暑假，透過平和基金的撥款，全力支援教育城進行反賭的宣傳與遊行；製作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反賭電視宣傳片，題為「沉迷賭博，猶如倒錢落海」；在明年世界盃開賽前，先與香港電台洽商，重新製作十輯的反賭實況劇，希望世界盃的賭波熱潮，能有計劃地事前被降溫。另外，委託香港大學的調查民間賭風現象亦將會公佈。

要不勞而獲、要以小博大、要損人利己都是人性黑暗的一面，賭博就是將這黑暗的一面徹底呈現，要將它規範化，談何容易！兩年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就知其不應為而為，通過合法賭波議案！為今之計，「監察賭風聯盟」、「明光社」、「足獎會」乃至學校及家庭等單位，只能發揮過河卒仔的精神，努力為下一代栽種防賭疫苗，使得他們將來有能力向賭波、賭馬及賭特首的遊戲說不！

當「嗜賭」政府遇上「慈善」馬會

蘇恒泰

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有過百年歷史的香港賽馬會是全球最大的非牟利賽馬機構，曾有評論指出，香港是由馬會、匯豐銀行和政府共同管治的，可見馬會的社會地位和重要性。其實這個說法亦不無道理，因為馬會是香港最大的慈善機構，更加是香港政府最大的單一收入來源。稅務局五月時公佈本年度稅收的臨時數字，馬會在本年度須繳交超過120億元稅款，佔政府總收入近一成，亦是政府的第四大收入來源，可見政府在財政上對馬會的依賴（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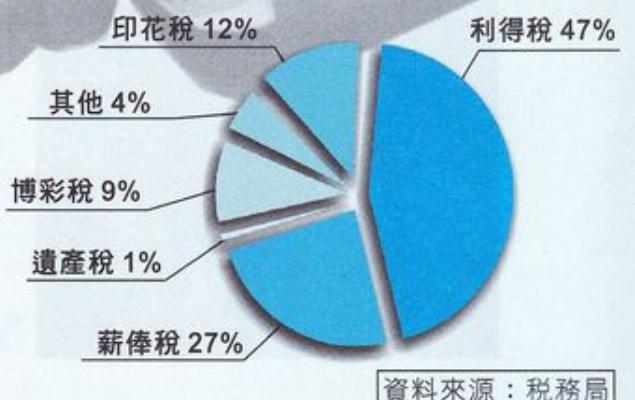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在回歸後步入衰退期，政府財政收入驟降引致龐大的赤字問題，為減輕政府在社會福利的支出，政府不得不大幅削減對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這令馬會每年約10億元的慈善捐款對各社會福利機構的營運更加重要。單看馬會每年捐出的10億元慈善捐款，相信沒有人質疑馬會對社會福利界的「貢獻」，但作為非牟利慈善機構，馬會真的將全部盈利撥歸社會慈善用途？或會否在盈利上升時，增加慈善捐款的數目？

其實馬會的慈善捐款與盈利並沒有任何相互關係，筆者嘗試將馬會在1999/00至2003/04年度的除息稅前盈利(EBIT)與慈善捐款的數字比較（圖二），發現兩者的相關系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是0.03，即差不多等同沒有關係。就以2003/04年度為例，在賭波合法化後，馬會的除息稅前盈利上升一倍至近25億元，但其慈善捐款亦只不過維持約10億元。雖然馬會的盈利與慈善捐款沒有關係，但馬會仍經常以賽馬投注額下跌為理由，要脅政府和社會大眾接受增加博彩玩法和進行鋪天蓋地的宣傳。

無可否認，賽馬投注額確實有持續下跌的趨勢，由1999/00年度的834億下跌至本年度的627億，不過馬會的總投注額卻因為賭波合法化，由2002/03年度的766億急升至本年度近960億元（圖三），可見馬會的營運在賭波合法化後已明顯改善。相比起960億元的投注額，10億元的慈善捐獻顯得小巫見大巫。若果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合法賭博來鼓勵社會慈善活動，那倒不如教育市民將錢直接捐助各有需要機構。

從政府和社會福利界在財政上越來越倚重馬會的情況可見，「嗜賭」政府遇上「慈善」馬會會形成一個奇怪的社會現象，就是政府會為馬會打開方便之門，容讓馬會以不同的藉口宣傳和推廣賭博，而按理最能體會賭博禍害的社會福利界卻對馬會保持緘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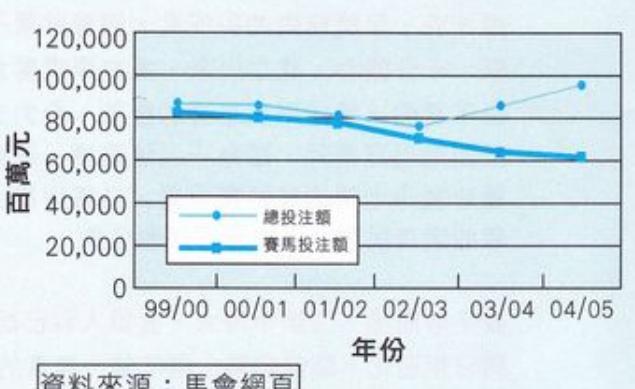
圖一：政府2004/05年度稅收（臨時數字）



圖二：馬會盈利與慈善捐獻比較



圖三：馬會賽馬投注額與總投注額比較



賭波合法化兩周年：

香港政府 = 過海神仙？ 2001年諮詢文件建議尚未落實！

明光社檔案室



賭波合法化前	賭波合法化後
政府建議規範每年可接受投注的足球賽事上限，只容營辦團體就「大型國際和地區賽事」收注。 ¹	政府並未有界定何謂「大型國際和地區賽事」，令馬會可不受任何監管下增加受注的足球賽事和場數，如：巴西、芬蘭、瑞典、日本、英國冠軍聯賽、德國乙組聯賽等次級，甚至次次級賽事。
政府承認有必要定期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以監察賭博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並確保為病態賭徒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預防和教育措施能夠切合社會所需，包括：賭博行為、病態賭博問題、賭博對社會經濟以及家庭生活、青少年的影響、對賭博的規管、執法的效益等。 ²	政府一直未有就上述課題進行研究，多個民間團體所做的調查顯示賭波合法化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日趨嚴重，但政府依然故我，未有就有關問題立刻作深入調查，更不斷縱容馬會蔓延賭風，無視賭風日漸嚴重的問題。
政府認同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影響尤其顯著，認為應透過學校教育計劃幫助學生認識賭博的風險和後果。 ³	根據多個民間調查結果，有近一成未成年中學生有參與賭波，當中有近四分一是病態或問題賭徒，可見中學生參與賭博問題十分嚴重。可惜，政府既沒有主動制定相關的教材，又不調配資源予民間團體推廣賭博防治教育，令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參與賭博愈來愈普及。
政府認為如果投注者對賭博的性質和賭博可能帶來的後果有更多認識，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的機會便會減少，因此，政府建議限制營辦團體任何形式的宣傳，並效法外國，在投注站和彩票上提醒投注者有關賭博的風險和獲勝的機會，以及列出有關服務的資料。 ⁴	實務守則並未有就營辦團體的宣傳和推廣手法作出實質規範、內容空洞，營辦團體可肆無忌憚宣傳或增加賭波玩法，傳媒更加可廣泛報導和宣傳賭波資訊，而營辦團體在其宣傳品列出的所謂『警告字句』更聊勝於無，對遏止賭風蔓延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
政府一方面稱修訂《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有助警方更有效打擊外圍賭波活動，但另一方面仍堅持規範賭波是唯一有助打擊非法賭波集團的方法。 ⁵	政府有法不依，未有大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警方在2004年只搜獲1970萬外圍賭款，較政府估計每年有數百億元非法外圍賭款的差距甚遠。
理工大學在2001年的調查估計香港約有12萬名問題/病態賭徒， ⁶ 而當時香港並沒有特別為病態賭徒或其親友而設的治療或輔導計劃，加上專業賭博輔導員為數極少，政府建議通過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為病態賭徒加強治療和輔導服務。 ⁷	政府深明病態賭徒人數會隨賭波合法化急升，但仍拒絕增撥資源培訓更多賭博輔導員或在每區成立戒賭中心，只從平和基金撥款二千四百萬成立兩間輔導中心，令該兩間中心不勝負荷。

1. 民政事務局，(2001)，《賭博問題諮詢文件》，頁32

2. 同上，頁30

3. 同上，頁28

4. 同上，頁29

5. 同上，頁16

6. Centre for Social Policy Stud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1). Report of a Study of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Page 33

7. 民政事務局，(2001)，《賭博問題諮詢文件》，頁29

七一遊行爭議事件簿

「公道自在人心、真理越辯越明」

明光社檔案室

- 6月3日：本社接獲消息，指「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人權小組決定撥款印製代表同志訴求的彩虹旗、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單張，以及安排同志團體和婦女團體在七一遊行當日帶頭。
 (由於本社並非民陣成員，「民陣」亦未宣傳有關決定，所以本社並未有作出任何回應，只是透過不同的渠道了解「民陣」的最新動向。)
- 6月9日：經濟日報記者，就「民陣」在七一遊行的安排訪問本社總幹事蔡志森（當時記者透露的資料與本社收到的消息吻合）。蔡志森回應時指出，若「民陣」的安排與遊行主題「爭取07/08普選、反對官商勾結」有異，並給予大眾一種宣傳同志運動的印象，他個人會呼籲杯葛今年的遊行，並呼籲一直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友好團體和人士杯葛。
- 6月10日：經濟日報用了大半版篇幅報導此事，題為「同志帶頭 七一遊行有爭拗憂慮同性戀訴求成焦點 明光社杯葛」，強調「明光社」不滿同志團體帶頭，聲言呼籲杯葛。
 (但本社的重點並非反對由什麼人帶頭，而是關注在遊行隊伍的最前列展示什麼橫額和標語。)
- 6月10日：蔡志森、「民陣」召集人莊耀洸、「女同盟」發言人Connie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訪問，莊耀洸強調今年的七一遊行是由多個弱勢社群帶頭，並否認資助印製彩虹旗。(參考資料 [Http://www.rthk.org.hk/rthk/radio1/HK2000/20050610.html](http://www.rthk.org.hk/rthk/radio1/HK2000/20050610.html))
 (莊耀洸的言論明顯與事實不符)
- 6月11日：「民陣」成員，「同志聯席」發言人邵國華和「彩虹行動」召集人張錦雄(張同時為青年政治組織「七一人民批」的核心成員和「支聯會」常委，曾以SM造型上街表達同志訴求、穿起婚紗與其「伴侶」往婚姻註冊處結婚)首先斥責本社製造分化，為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做「政治秀」。(星島日報 2005.6.11)
- 6月13日：「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質疑民陣的安排，聲言未必出席遊行。另外，「民陣」五個親同志的青年組織發起網上簽名行動，要求「民陣」堅持讓同志團體帶頭的決定。(星島日報 2005.6.13)
 (據悉在6月13日民陣的兩民小組開會前，「民陣」連一張與主題「反對官商勾結」的單張尚未設計，但已印起有關支持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單張和10,000支六色彩虹旗。)
- 6月13日：「民陣」兩民小組開會，「民主發展網絡」朱耀明牧師和「民主動力」鄭宇碩教授，苦口婆心地解釋社會對「民陣」安排的疑慮。(經濟日報 2005.7.5) 據悉，小組議決收回在當日派發彩虹旗和性傾向歧視單張的決定，並維持讓同志團體和婦女團體帶頭的安排，但任何團體不能高舉主題以外的訴求，唯當晚小組的議決要留待6月21日的大會確認。
- 6月14日：「民陣」副召集人兼「七一人民批」核心成員葉寶琳和「四五行動」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炮轟「明光社」歧視同性戀者，長毛更聲言焚燒「明光社」單張。
 (信報 2005.6.14)
- 6月18日：蔡志森在明報論壇版撰文，題為《民主是最大公因數》，希望「民陣」尊重社會上對同志運動有保留的團體和人士的立場，以爭取民主政制的大局為重，不要在七一遊行中過份凸出同志訴求，分化支持民主的力量。(明報 2005.6.18)
- 6月20日：「民陣」5個親同志的青年組織在網上收集了約380個簽名，支持同志團體帶頭。
 (明報 2005.6.20)
 (「民陣」和親同志組織扭曲了本社觀點，將焦點簡化為本社反對同志帶頭，抹黑本社歧視同性戀者。)

6月21日：「民陣」當晚的大會在親同志組織的全力動員下，有「破紀錄」的60多人出席，儘管當晚「民主救港力量」、「前線」、「中國工黨」等曾提出不同意見。大會最後仍否決兩民小組在6月13日會議的議決，並通過維持原有的安排，即繼續由同志和婦女團體帶頭、派發一萬支代表同志運動的六色彩虹旗(參考資料：516.wCHK.org)，但為了消弭成員團體的不滿，大會同意趕印其他有關弱勢群體訴求的單張。(經濟日報 2005.6.23)

6月21日：黃國堯牧師在明報論壇版撰文，題為《明光社前途不光明》，批評本社反對同志帶頭的立場不夠氣度和包容。

6月23日：「民陣」副召集人兼「七一人民批」核心成員葉寶琳聲稱無懼遊行人數減少，強調「同志佔香港人口一成，即可動員超過60萬同志上街」。(經濟日報 2005.6.23)

6月24日：「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成員梁偉怡(同志運動的核心成員)和「青年公社」成員陳景輝(2003年有份衝擊天主教堅島座堂、「七一人民批」核心成員，2003年參選沙田區議會(大水坑)選舉時，曾以「雙失青年」自居)在明報撰文，題為《別讓機會主義打垮七一》，批評本社是借機打壓異議，以延續政治道德保守運動，他們更引用第27期《燭光網絡》的其中一句，指本社支持《基本法》第23條立法，暗示本社是左派的代言人，目的是要打垮七一遊行。
 (明報 2005.6.24)

(正所謂：「睇戲要睇全套」，在23條的問題上本社的立場是原則上不反對立法，但該期《燭光網絡》正是批評政府提出條文內容的種種漏洞。「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幾位大律師也是原則上不反對立法的，若按照他們的邏輯，又應如何看待呢？)

6月24日：過去兩年積極呼籲會員上街的「教協」放棄總動員。(明報 2005.6.24)

6月25日：本社發出聲明，強調尊重同志團體在當日在遊行隊伍當中，自行派發個別議題的宣傳物品，但不認同作為主辦單位的民陣藉凸顯所謂「多元共融」的訊息而派發宣傳同志運動的物品，因為實質上已是另一個遊行主題，並呼籲打算參與今年七一遊行的市民密切留意當日大會的安排，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個別團體理解為支持同志運動。

6月25日：「浸信會」朱活平牧師、「信義會」呂慶棠牧師表示對民陣的安排有保留，不會出席今年的七一遊行。(明報 2005.6.25)

6月26日：「天主教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表示「教徒累了」，不會發動教徒遊行。(明報 2005.6.26)

6月30日：一名在基督教機構工作、筆名瓶情的人士在明報撰文，批評本社小題大做，目的是要全面封殺同性戀者。(明報 2005.6.30)

7月1日：遊行最終只有約21,000人參與，本社再次成為攻擊對象。

7月2日：陳國華牧師在明報論壇版撰文，題為《尊重大眾的人權運動》，指出若七一遊行的宗旨和目標是要凝聚大小群體，尋求共同的理想和目標(如：民主政制、法治等)，總不好為難別人的信仰。(明報 2005.7.2)

7月4日：蔡志森在明報撰文，指出有人刻意歪曲本社立場，希望「民陣」為自己過往的決定負責，切勿譏諷於人。(明報 2005.7.4)

7月5日：有「民陣」成員公開狠批激進派主導，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排斥老臣子和政黨，是今年遊行慘淡收場的原因。(經濟日報 2005.7.5)

7月7日：署名里布的人士在明報撰文，批評「民陣」的安排儼如強逼支持民主的市民認同同志運動，令他「別無選擇唯有放棄七一上街」。(明報 2005.7.7)

7月9日：黃國堯牧師再次在明報撰文，繼續狠批本社沒有體諒同志心靈，呼籲本社放下自我，放棄霸權，「別把自己當成烈士」。(明報 2005.7.9)

7月11日：本社董事關啟文博士在明報撰文，題為《從公民權利角度看七一遊行爭辯》，強調若我們草率說，一些人因為一個有爭議性的議題不支持某次民主運動的行動，所以本質上就是反民主的，對他們並不公平。對民主的理解這樣狹窄，只會把更多人趕離民主運動的行列。



若希望掌握更多資料，歡迎瀏覽本社網頁

七一的迴響

——坦然面對同志霸權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今時今日若公開表示不贊成同性戀，肯定沒有好日子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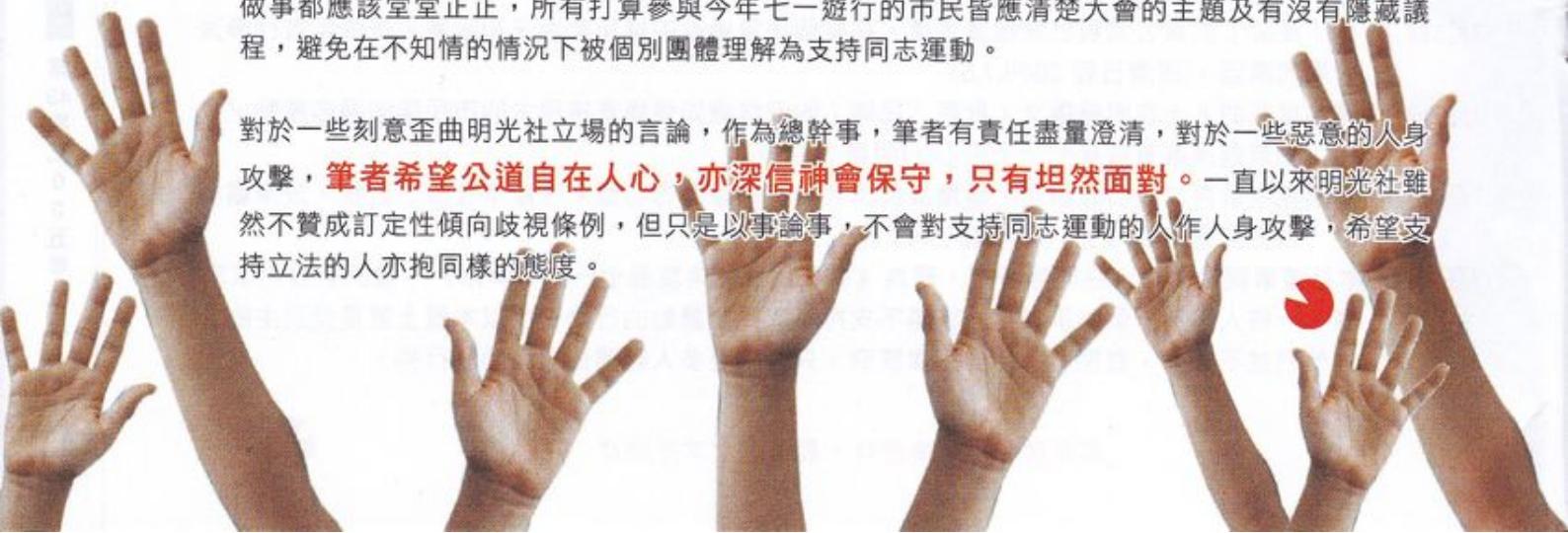
棒打出頭鳥是同志運動的慣技，目的就是要集中火力攻擊那些敢於就同性戀問題表達不同意見的團體或個人，令其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士引以為鑑，識趣地「收聲！」早前有關七一遊行的問題，明光社受到不少的攻擊，令人遺憾的是當中有不少是有意無意的曲解，甚至是抹黑！部份人在批評本社之前並未詳細了解事情的始末和本社的真正觀點，便連珠炮發，而在討論問題時，往往是人身攻擊多於理性討論，令人歎息！

過去一段時間，部份傳媒和支持同志運動的團體在評論本社就七一遊行應否由同志團體帶頭時，**只是斷章取義，甚至是借意攻擊**，為此，本社必須重申立場，以正視聽。其實只要帶頭的群體只是高舉大會「支持普選，反對官商勾結」這主題的旗幟，沒有其他隱藏議程，本社對那一個群體帶頭(包括同志團體)亦沒有太大意見。

七一遊行其實一直是一個包容性很廣的遊行，遊行隊伍中間的訴求百花齊放，過去兩年筆者和同志團體亦是遊行隊伍中的一員，筆者雖然不贊同訂立特別優惠同性戀者的性傾向歧視條例，但亦尊重他們有表達自身訴求的權利，不介意各自成為一個大型遊行的一份子，他們亦大可以打正旗號自行發動遊行，不過，**當同志團體的訴求成為七一遊行的隱藏議程，當他們的橫額、標語走在遊行的最前方，甚至有由大會贊助的宣傳品，筆者別無選擇只能杯葛有關遊行。**

支持民主本來是七一遊行的最大公因數，作為主辦單位應該盡量高舉最多人能接受的訴求，凝聚所有支持民主的力量，而避免標榜一些難以得共識，甚至是極具爭議的訴求，但令人遺憾的是，筆者懷疑民陣是否已由支持同志運動的團體所操控，以至要為同志團體造勢，甚至強逼其他團體在支持民主人權的時候間接要支持同志運動？今年遊行人數減少是否與民陣的決定有關，坊間已有不少討論，民陣亦應心裏有數，本社已多次強調本身並非民陣成員，七一遊行亦非本社首要關注的工作，對七一遊行的評論主要是應記者的查詢而作出，民陣最後決定如何與本社無關，但民陣應該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切勿諉過於人。本社一直以來所作的回應只是基於我們相信任何團體做事都應該堂堂正正，所有打算參與今年七一遊行的市民皆應清楚大會的主題及有沒有隱藏議程，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個別團體理解為支持同志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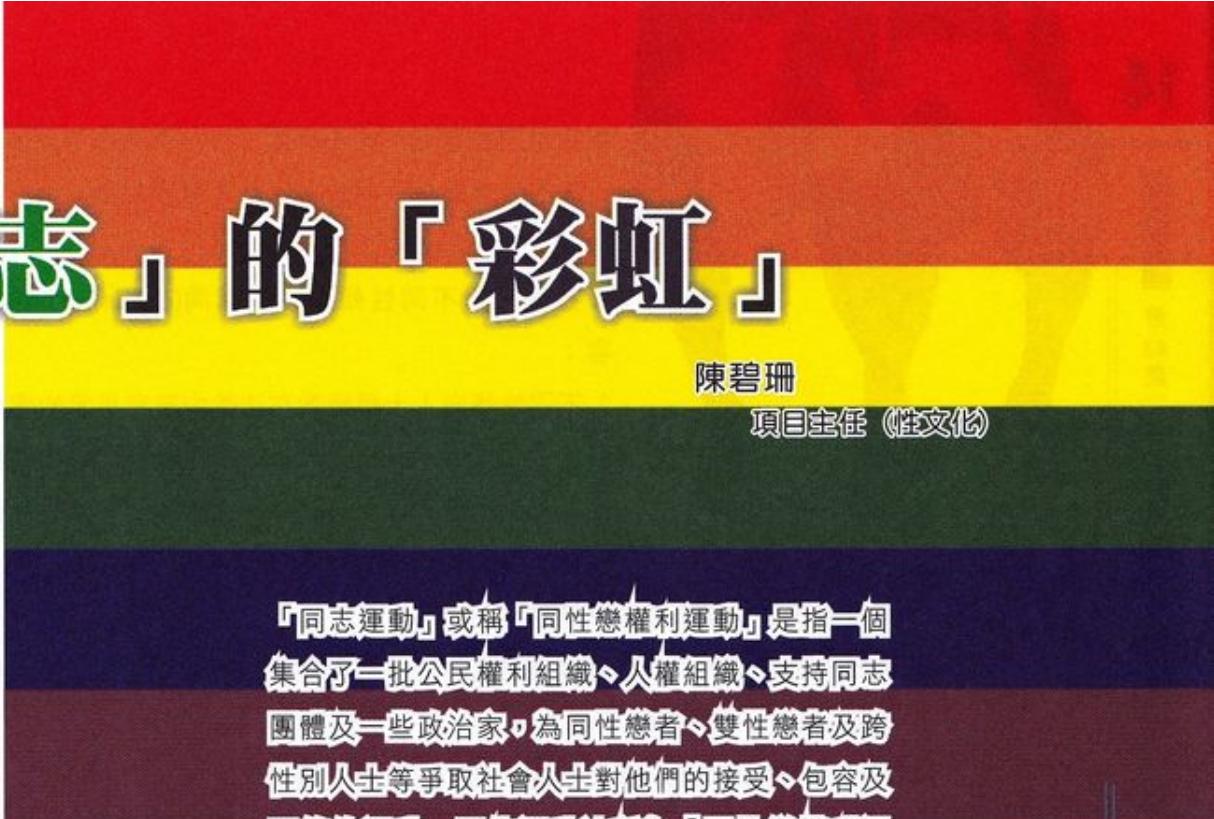
對於一些刻意歪曲明光社立場的言論，作為總幹事，筆者有責任盡量澄清，對於一些惡意的人身攻擊，**筆者希望公道自在人心，亦深信神會保守，只有坦然面對**。一直以來明光社雖然不贊成訂定性傾向歧視條例，但只是以事論事，不會對支持同志運動的人作人身攻擊，希望支持立法的人亦抱同樣的態度。



「同志」的「彩虹」

陳碧珊

項目主任 (性文化)



「同志運動」或稱「同性戀權利運動」是指一個集合了一批公民權利組織、人權組織、支持同志團體及一些政治家，為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等爭取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接受、包容及平等的運動。即使運動被稱為「同性戀權利運動」，但參加人士不獨是單單為同性戀者爭取權益，還會為其他性小眾人士宣揚其權利。





縱然不同組別在「同志運動」這框架內有不同的目標，難以歸納，惟背後的信念均是近似的，他們大部分相信：

1. 社會上對不同性傾向、性認同(gender identity)的人士都應賦予包容；
2. 不同性傾向人士都應當在法律中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價值；
3. 「恐同症」(homophobia，是指一種對同性戀的非理性恐懼或仇恨)是危險的，不單只是對同性戀者，對整個社會來說亦是；
4. 負面描繪同性戀的形象（如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罪惡或變態）是不恰當、受到誤導、甚至完全是惡意的；
5. 性傾向是天生的，無論是同性戀者、異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均無法改變性傾向；
6. 性傾向並非一種選擇；
7. 嘗試改變性傾向是一個危險的企圖，也只是一種誤導；
8. 一個人應該擁有表達其性認同的自由，而不須要害怕遭到報復。

同性戀權利活動分子聲稱同性戀者在社會上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歧視情況，為要回應社會此「歧視」及「偏見」的狀況，同志運動亦因而興起。第一次的同志運動發生在二戰前於德國，以Magnus Hirschfeld為中心，可惜，這次運動完全被希特勒的納粹運動所鎮壓。近數十年，世界各地的「同志運動」已成功為同性戀者爭取權益，並在世界各地宣揚其勝利，其中更改寫或引入不少法例，以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如反歧視法、同姓婚姻法、同性家庭領養法等。

近年，本港的同志組織亦活躍起來，繼在1991年成功爭取到「同性戀非刑事化」後，近年亦積極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及爭取與異性已婚伴侶同等的福利，如申請輪候公屋、以夫婦名義共同報稅等、爭取降低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等。同志團體往往以「弱勢群體」及「被壓迫者」的姿態爭取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支持及認同；對不支持其訴求者的抨擊亦趨向公開、猛烈及非理性，不少的衝擊事件因而發生，亦獲得傳媒的大事報導。

全球及本港的「同志運動」的發展及他們所努力爭取的，均對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同性婚姻所造成傳統家庭制度的崩潰，社會道德倫理的破壞；同性家庭領養小孩，對兒童的心智發展的影響；反歧視法對不認同同性戀者所帶來的逆向歧視，及對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的限制等，均是不容忽視的。

六色彩虹旗 = 國際上代表多元性小眾

當談論「同志運動」時，不得不提及代表著同志運動的旗幟。在世界各地，每當有大型的同志遊行，或是在同志社區中，我們不難發現「彩虹旗」在空中飄揚。據聖經創世記的記載，「彩虹」是上帝以洪水毀滅世界後，與挪亞所立約的記號。為何「彩虹」與會與同志遊行連上關係呢？一般而言，「彩虹」代表希望、和平及多元文化，是有七種顏色的，分別是紅、橙、黃、綠、青、藍及紫。不過，同志們今天所高舉的「彩虹旗」卻與我們一般認識的不同，不同之處是缺了一種顏色。(圖一)此面特別的旗幟正是在國際上代表多元性小眾的、更是「同志運動」的象徵，其原因及演變過程如下：



「彩虹旗」成為同志運動的標誌緣於1978年美國三藩市同志大遊行，當年旗幟設計者Gilbert Baker有感需要為每年均舉辦的同志大遊行設計一專有的標記，因此他從歷史中代表同性戀的標記及不同的運動中取得靈感，設計了一面「八色彩虹旗」。據Baker解釋旗幟上的不同顏色代表不同意義：粉紅、深紅、橙紅、黃、綠、藍、靛、紫分別代表性愛、生命、復原、陽光、自然、藝術、和諧及精神。當時，Baker與30位義工以人手製作、染色，製成此面「八色彩虹旗」，並於大遊行中首次被高舉。(圖二)

隨後，為預備來年，即1979年的三藩市同志大遊行，Baker將設計交與工廠大量製作。由於當時染色未能配合，未能染出粉紅色，因此當年的同志大遊行的彩虹旗無奈地由八色改為七色。隨後由於致力爭取同志權益，且是首位公開自己是同志身份的三藩市市長Harvey Milk被刺殺。同志大遊行委員會決定將是次大遊行(1979年三藩市同志大遊行)的主題為抗議是次悲劇，由於他們認為Baker所設計的彩虹旗是最能代表整個的同志社區及運動，並能把他們團結在一起。因此他們以Baker所設計的旗幟作藍本，並因應當時實際狀況而作出更改，成為當年遊行的象徵。委員會欲將旗幟上的顏色平均且鮮明的分佈在遊行路線的左右兩旁，因此他們放棄了比較不太起眼的靛色，好使深紅、橙紅、黃色在一旁，而綠、藍、紫色則在另一旁。因此以紅色在頂部的「六色的彩虹旗」就成為1979年三藩市同志大遊行的標誌，亦由當時開始成為同志運動的象徵。

於1989年當住在West Hollywood的John Stout成功控告他的房東禁止他在住所露台上懸掛彩虹旗後，事件引來社會上的關注，「六色彩虹旗」亦得到國際上的肯定。在美國1994年紐約的同志大遊行中，一面30英尺x一英里的旗幟就由超過10000位義工的合作下在遊行隊中高舉。

今日，除了美國三藩市及紐約外，此面「六色彩虹旗」已獲得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Flag Makers的承認，並在世界各地的同志遊行中飄揚，旗幟背後的意義亦被公認。雖然，Gilbert Baker曾於2003年當慶祝彩虹旗「誕生」25周年時，希望重新以原本的「八色的彩虹旗」取代「六色彩虹旗」，惟此建議未能獲得到同志界的支撐，因為「六色彩虹旗」在國際上的同志運動已成了一鮮明的記號。因此，「六色彩虹旗」與「同志運動」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參考資料：

- <http://www.pinette.net/chris/flags/gay/>
- <http://www.lambda.org/>
-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inbow_flag
- <http://516.wchhk.org>

「不立危牆」 —明光社8周年研討會



花絮

「君子不立危牆之下」大家應明白自己身邊的危機，不能對身處環境的狀況糊里糊塗的接受，無任何危機意識。「性傾向歧視條例」已在外地帶來不少的「逆向歧視」案例，面對條例一旦立法將對社會帶來的危機，我們不能視而不見。因此明光社八周年紀念研討會的主題正是『不立危牆 正視「性傾向歧視條例」帶來的「逆向歧視」』，盼望透過不同的講員從不同的角色審視條例，讓大家可以反思此條例一旦立法將對社會的影響。

是晚研討會於5月28日於播道會恩福堂完滿結束，共吸引了900多位關注條例的朋友出席參與。研討會中，三位講員分別從法律、社會倫理及宗教角度與大家一同探討「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問題及反思條例對社會的影響。

首先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副教授從法律角度與大家探討此問題。他提出一個思考框架，讓教會能更全面和更長遠地設定一個適切於香港這多元化社會的策略，以幫助教會參與公眾討論、影響社會政策和立法及完成教會的終極使命。**他以七個相互牽動的層面：包括定位、方向、時間、目標、手段、代價及外在和內在的規範作基礎，探討教會應怎樣作更全面及長遠的部署以回應因同性戀所可能引發的社會爭議問題。**在論及教會制定策略之定位時，亦提出教會要注意在希望達成某一短期目標時，會否影響教會在社會上的長遠目標，以致於教會的終極使命。戴耀廷更以此七個層面問題分析現時教會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態度及背後的理據原因、教會所採取的回應行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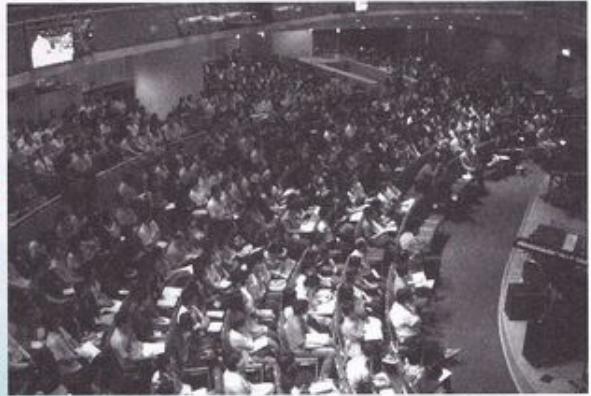


然後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羅秉祥博士則從基督教社會倫理學角度，與大家探討在自由多元社會下的道德底線。當中他更提出四個原則作為討論同性戀、歧視及立法等問題的基礎。**第一個原則是「多元社會和平共存」，他認為在當今社會的趨勢下，有多元及甚至互相排斥的價值觀是理所當然的，**他提出不同的方法以幫助社會上達至和平共存，當然的方法或需教會付上一定的代價，例如：任由各方立場的人用政治力量持續鬥爭，會使社會長期處於分化敵對的狀態；拒絕融入價值多元的社會，雖可保住自己價值觀的自由，不受壓力，但卻對整個社會起不了影響的作用；為整體社會和平共存及透過法律來推行的全社會共同道德，不以某一方的價值觀作依歸，需忍痛接受寬容原則。



陳碧珊
項目主任

第二個原則是「寬容」，羅博士強調在寬容的社會裏，「百花齊放」即不同的人可各自表述自己的價值觀、不互相排斥是基本的，惟「百花齊放」在寬容的社會裏是不足夠的，還要「百鳥爭鳴」，即容許大家可有文明式的爭辯，理性的討論及批評，不得壓制大家討論的自由。「同舟共濟」原則是既然同坐一條船，不但要和平共存，免致因鬥爭而翻船，還要同舟共濟，不但不應互相排斥，更應守望相助，這才是胸襟廣闊的文明好公民，也是基督徒可表達的社會好見證：對於某些人的私德我們感到不滿，但對這些人卻有關懷和有愛心。最後是「公平」原則，即在社會生活及事務上一視同仁，不厚此薄彼。這也就是一個分配正義的原則：給同樣的事物以同樣的待遇。在論及「性傾向歧視」時，羅博士亦先對「歧視」的定義作解釋，當中亦表達了一憂慮，就是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人，會否「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間也」，背後可能涉及一個普世同志運動更大的訴求。



中國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蘇穎智牧師則帶領大家從聖經角度看同性戀問題，他先從「神的標準」下如何看待「罪」及「罪人」，引出教會對「罪」及「罪人」的態度。**他指出教會對「罪」是不能容忍、是需要指責的，而聖經所頒佈的一些道德上的律例是人應遵守的。惟看待「罪人」，教會需接納，幫助其改過。對待「同性戀」及「同性戀者」亦如此。**然後蘇牧師跟大家回到聖經的基礎中看同性戀問題及背後的意義，如「聖經中的婚姻觀說明同性戀不合神的旨意(創2:24-25)」、「導致所多瑪、蛾摩拉毀滅的主因正是同性戀(創19:5-8)」、「同性戀本是神所憎惡的罪(利18:22；20:13)」、「同性戀是不能承受神國的罪(林前6:9)」，以及「同性戀是不正常、畸形之罪(羅1:26-27)」。最後，蘇牧師更以社會的現況、外國的例子等論述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對信仰、良心及言論自由所造成的影響。



最後，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重申表達我們反對立法的立場，並向教會及信徒在面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問題提出種種建議，包括教會應採取的策略、對議題的回應及同性戀者的態度等。例如：**教會和信徒在公共空間發言前要兼顧市民大眾所關心的問題，對法例應有基本的掌握；當大家發表一些公開的講話或聲明之前，最好與熟悉問題的人反覆討論，需要時甚至尋求法律意見；單單反對立法並不足夠，教會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關懷同性戀者的事工；應加強與同性戀及人權組織的溝通，不宜過份對立等等。**

是晚的研討會所提供的思考框架均能讓教會及信徒能以不同的角度反思「性傾向歧視條例」，特別是此條例帶來的「逆向歧視」問題。



余國富

項目主任（性教育）

近年青少年的「性」話題已成為傳媒的寵兒，問題如未婚懷孕、墮胎、性騷擾和感情暴力等故事不但為報章雜誌提供源源不絕的稿件，亦引起社會的關注。無論坊間或教育界，都紛紛推出不同的性教育材料和課程，以期滿足需求。

然而，許許多多的性教育的內容都強差人意，甚至叫教育工作者或家長望而卻步。這些教材大多偏重於教導青少年如何「正確」、「安全」地享受性愛，流於片面，少有叫受教者反思性愛真締。另一方面，不少教材亦沒有年齡階段方面的考量，只以為盡早叫少年人熟習避孕、防性病的技巧，便已是功德無量，不必再講甚麼倫理道德；並聲稱如斯教育絕不會變相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當然，這恐怕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其實，作為生命、倫理教育的一個重要部份，性教育絕對不能馬虎。由離開母胎，進入世界起，性便伴隨我們成長，**因此由小孩時代起，就應開始進行性教育，並按著成長的不同階段、不同需要而施教**，不分段階、年齡，只一味將「最激最前衛」的一套強加於小朋友，肯定會帶來災難性後果。

認識身體

小孩子的好奇心極重，除了不停探索外在世界，也對自己的身體甚感興趣。有的小孩看見爸爸長鬍子，會很好奇為什麼自己沒有；看見媽媽突出的胸脯，會伸手摸摸，想知道是什麼回事；男孩可能會把玩自己的性器官，覺得很有趣，也會很奇怪為什麼女孩子是要蹲下來小便，而不是像自己般站著；也不明白為何媽媽的肚子越來越大，旁邊的親友常常問自己：「想要細佬定妹妹呀？」。這些，其實都是五、六歲以下的小朋友，基於對身體在性方面的好奇而常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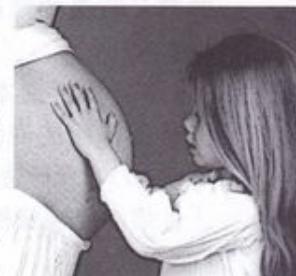


然而，亦由於小孩在這方面的好奇、純真和對大人的信賴，讓一些心懷不軌的人有機可乘，借故性侵犯小朋友，令小孩身體上受傷害，亦在其心理上留下難以磨滅的陰影，扭曲了其性觀念，影響日後對兩性、戀愛以至婚姻的看法。

故此，在分階段的性教育概念中，五、六歲以下的小朋友應對男、女身體的分別有基礎的認識，並培養其尊重異性身體、保護自己身體的意識。

事實上，在教導孩子這方面的性知識上，父母肯定是最合適不過的人選。一方面，這階段的小孩仍緊貼著父母生活，對父母的信任程度極高，只要方法得宜，觀念正確，便可將重要的價值觀深深烙印在小孩的心上。

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很容易在家庭裡接觸到關於性的事情。例如看到弟妹洗澡、更衣、如廁等，又或看到母親的內衣、衛生巾等，便會引發他們的好奇心，若父母能在適當時候以關愛的態度，給予合乎小孩理解能力教導，便能培養在性方面健康的認識及態度。



兒童工作者保羅里維斯在著作《40法建立孩子正確價值觀》(台灣橄欖文化基金會)提出幾個兒童性教育的基本原則，藉得各位參考：

- 年輕的孩子們對於性刺激的反應，一般而言將會從生活和愛的經歷中產生。藉著在家庭中塑造充滿情感的氣氛，無礙地向別人表達你的親愛，當中沒有懼怕。這是培養有關性方面健全態度的必要因素。
- 孩子對他自己身體的態度，將會影響孩子對於性的觀念。因著你的說明、注意、對孩子問題的回答和自我的探究，這對孩子在情感上將會有很好的發展，正如你對有關你自己的身體發展所觀察的一樣。
- 孩子和父母之間的親密的感情，將會實質地影響到他與異性間的相處，以及未來在性方面的適應力。你和配偶公開而歡樂的相處，對孩子而言也是一種最基本的榜樣。
- 在家庭中採用民主的方式來教導性教育很重要的。一種相互的尊重、諒解和家庭的民主化，將會有助孩子積極的性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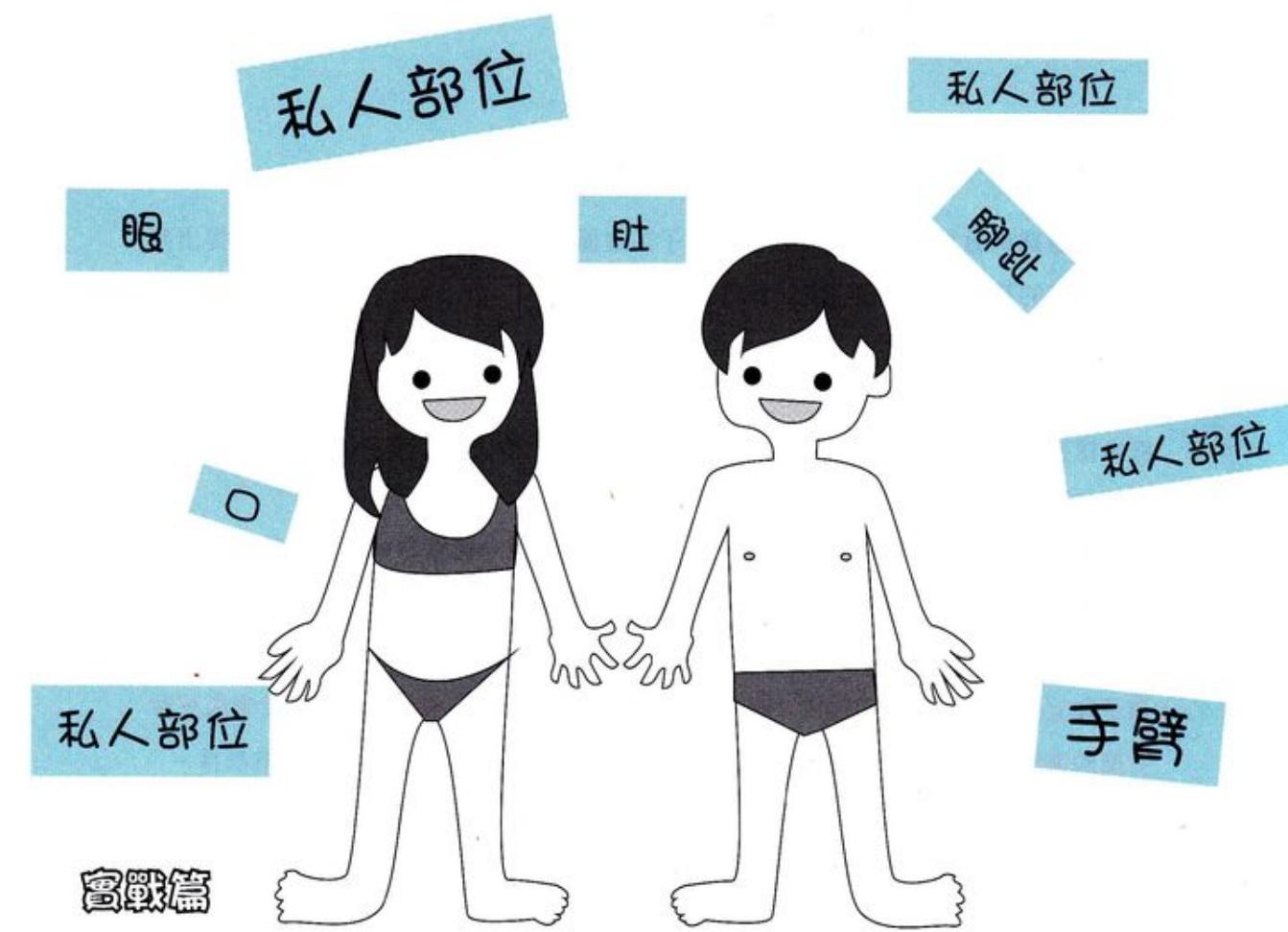
認識私隱／私密的重要

除了叫孩子有身體上的性知識外，教導他們認識私隱，學習保護自己也是非常重要的。試看社會上許多青少年的性問題，都與不懂得保護自己，或不把性看為自己的重要私隱，隨便向別人開放有密切關係。

有研究指出，父母若不尊重夫妻二人間性的私密度，發生婚外情、包二奶等的話，孩子長大後亦趨向較易有婚前性行為。試想，**孩子若自小不能在父母身上學會「性」原來是一件非常私密、只能在婚後兩個人發生的事，且在社會性開放的文化下天天受感染，那麼孩子日後在性上變得開放，容易與情人有性行為也是可預期的。**

因此在分階段上，我們需要讓就讀低小的孩子明白性器官的私隱性。性器官是上帝創造身體的一部分，是美好的，也是屬於自己的，所以要好好保護，不能隨便讓別人觸碰，也不可因好奇而觸碰別人的性器官。

而對高小的少年，我們則需要教導他們明白性關係的私密性。性關係是神所賜給人類一份奇妙，特別的禮物，雖然踏入青春期，人不免對異性的身體、性行為等漸感興趣，而傳媒中也描述到男女的性關係是隨心所欲的，但在上帝的設計下，性關係必須在婚姻的關係中享受，否則的話便會出現難以承擔的惡果。



1. 認識身體 (適合五、六歲以下小童)

父母預備印有男、女小童的照片或圖畫各一張；數張咭紙，上面寫幾個身體部位的名稱，例如：眼、口、手臂、肚、腳趾等，另撥一張寫：「私人部位」。

父母與子女玩配對遊戲，將咭紙的部位名稱指示於圖畫。父母最後拿出「私人部位」咭紙，問小朋友該配對在哪裡。「私人部位」包括陰部、臀部、女性的乳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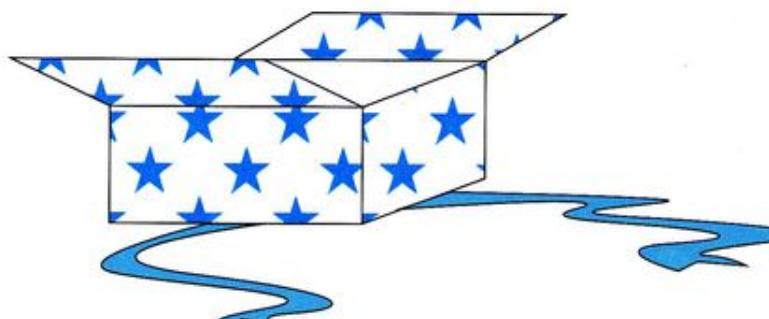
父母然後可作兩方面的解釋：首先是「相同與不同」，無論男、女，身體都有許多同樣的東西，例如頭髮、手指、肚臍等(這時，父母可指著自己與配偶相關的部位，讓孩子更易理解)，但也有一些不同之處，例如爸爸的鬍子，以及陰部、乳房等「私人部位」。

第二方面，就是解釋，身體是上帝所賜的禮物，有些部位是可以較開放地與人接觸的，例如和朋友握手，給別人剪頭髮等，但「私人部位」卻是擁有特別意義的，需要好好保護，絕不可以隨便給人觸碰。

2. 明白性的私密 (適合就讀高小的少年)

父母分別預備兩份小禮物，一份以新淨花紙包裝好，另一份明顯是開過的跡象，甚至有點破損。然後問問少年人，哪一份禮物他會較珍而重之？若倒過來，他現在要預備一份禮物給將來最心愛、一世在一起的人，他會怎樣預備？草草了事，抑或將之好好保護整理，不容別人隨意接觸？

父母解釋，性絕對是私密的，必須好好珍重、保護，將來與配偶分享，大大增加相互間的尊重與信任。現時電視、電影等的故事裡，男女主角都務求開放灑脫，不好好珍重自己的貞潔，這往往只是編導為求美化效果的手法，並沒反映往後的問題。



台灣、香港 性教育學術及經驗交流研討會

本社將於10月份舉辦一連兩日的大型的性教育研討會，探討「性教育之重要性與內涵」，如何有效推動「性教育」、台港兩地推行「性教育」經驗交流等。我們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衛生教育學系教授晏涵文教授從台灣到來主領，分享台灣推行性教育的經驗，亦邀請本地一些有豐富推行性教育經驗的人士分享香港的經驗。

晏涵文簡介： 亞洲性學聯會理事、前主席
台灣性教育協會常務監事、前理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2000)
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博士(1977)

從事有關衛生教育及性教育之教學與研究、著述、演講及訓練工作二十餘年，著有「生命與心理的結合」、「健康教育 健康教學與研究」、「婚姻生活與生涯發展」、「中年的危機與轉機」等書。

編著有「浪漫的開始」、「告訴他性是什麼」、「做個剛柔並濟的人」、「性教育」等書。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六十餘篇。



一、中小學教師訓練 「性教育教師研討會」

日期：2005年10月8日 (星期六)

時間：9:30 am- 5:30pm

地點：香港童軍中心 龍堡國際賓館

主講：晏涵文教授

對象：中小學教師

費用：港幣\$250 (包午膳及茶點)

內容：「性教育之重要性與內涵」

- 婚姻家庭

- 兩性關係

- 愛滋病

- 學校性教育

比較香港及台灣兩地推行性教育的實況及
經驗分享在學校推行性教育所面對的困難
及建議

二、教牧及青少年導師訓練 「如何於教會推行性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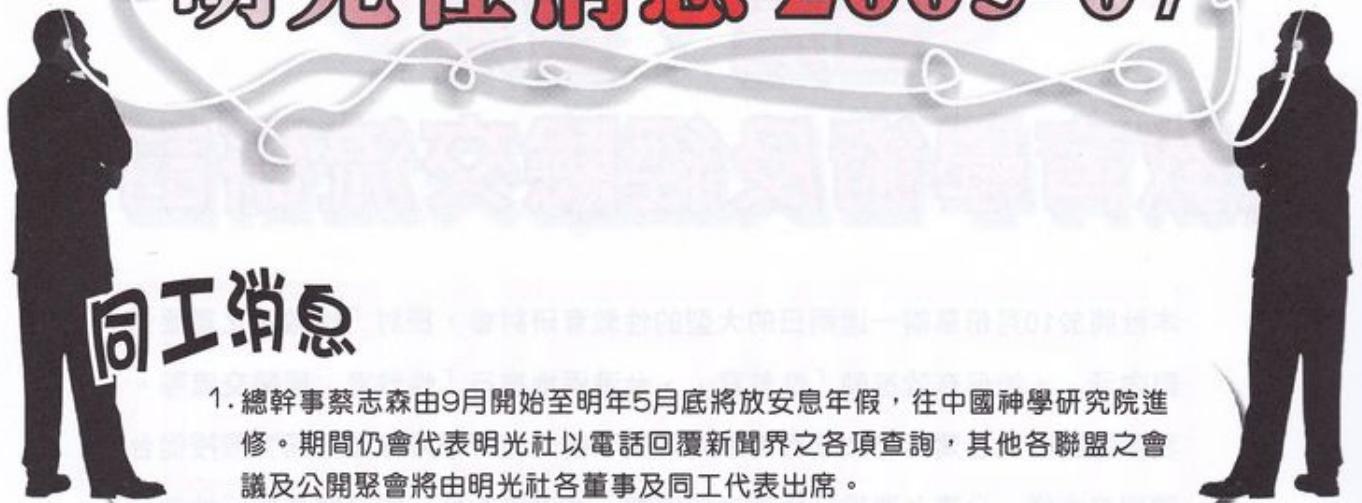
日期：2005年10月9日 (星期日)

時間：2:30pm-6:00pm

其他詳情：稍後公布

報名：請留意本社網頁的公佈或致電27684204 范小姐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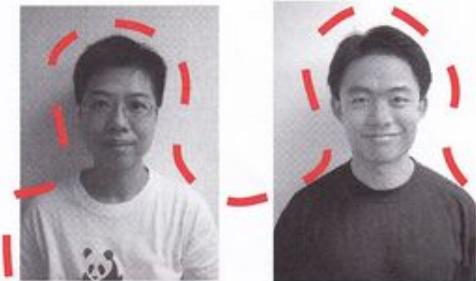
明光社消息 2005-07



同工消息

1. 總幹事蔡志森由9月開始至明年5月底將放安息年假，往中國神學研究院進修。期間仍會代表明光社以電話回覆新聞界之各項查詢，其他各聯盟之會議及公開聚會將由明光社各董事及同工代表出席。

2. 在總幹事休假期間，督導主任傅丹梅將擔任署理助理總幹事，並由項目主任陳燕萍及許惠敏協助，處理明光社之內部管理及對外事務。



3. 新同工資源中心助理幹事鄧玉瑩姊妹(左)及項目主任(性教育)陸君樂弟兄(右)已分別於6月1日及6月16日上任。



4. 項目主任(性教育)余國富弟兄(左)於7月底離職；資訊幹事蘇嘉莉姊妹(右)亦於7月底離職，修讀神學。感謝兩位過去於本社的忠心事奉，願主繼續帶領兩位未來的事奉及進修。

代禱

由於本社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婚姻，引起一些支持同性戀的人士及團體不滿，近日，有一些關於本社財政狀況的謠言於網上及電郵流傳，惡意攻擊及中傷本社，盼望關心本社的弟兄姊妹為我們守望禱告，使那惡者的計謀全然失敗。

教會及機構

九龍五旬節會
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大埔平安福音堂
大埔浸信會
中國神學研究院
中國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太子平安福音堂
牛池灣竹園潮語浸信會
四方福音會大角咀堂
生命頌浸信會
西環平安福音堂
東方基督教會美光堂
油尖旺牧區同工團契
金巴崙長老會沙田堂
宣道浸信會佐敦堂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香港青年協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信徒神學教育部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基督少年軍
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香港華人基督會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樂華堂)
基督教中華完備救恩會大埔堂
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基督教宣道會愛禾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敬拜會第六區
基督教聖約教會遠東堂
啟田浸信會
第一城浸信會
港澳信義會
港澳信義會主恩佈道會
港澳信義會信恩堂
路德會石硶尾失明者中心
筲箕灣潮語浸信會
演藝學院學生團契
遠東廣播有限公司
觀塘平安福音堂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5年4-6月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基道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培正中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崇真書院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陳樹渠紀念中學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元朗信義書院	循道中學
天主教溥仁學校下午校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佛教善德英文中學	塘尾道官立下午小學
李惠利中學	新法書院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聖公會西門呂明才中學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聖言中學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聖芳濟各書院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聖嘉勒女書院
迦密愛禮信小學	路德會馬錦明慈善基金
迦密聖道中學	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
香港真光書院	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上午校
浸信會永隆中學	澳門黑沙環浸信會中學
粉嶺官立中學	澳門職中中葡
荃灣聖芳濟中學	嶺南衛怡紀念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財政收支報告

2005年4-6月

收入	HK\$
奉獻	560,074.90
講座(學校)	51,703.00
課程收入	77,530.00
書籍	13,521.60
其他	71,505.00
共收入	\$ 774,334.50

支出	HK\$
非經常性	40,554.40
經常性	224,150.81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586,829.13
共支出	\$ 851,534.34

本期不敷 -\$ 77,199.84

本年度累積不敷 -\$144,095.7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賣旗最新消息

感謝神的恩典及帶領，本社於7月16日的首次賣旗籌款活動順利完全，共有1783人報名，當日共有近1600位義工出席，在炎熱的天氣下，為我們賣旗，經點算後，連同金旗認獻及傳旗袋的奉獻，共為本社籌得超過港幣

65萬元，可舒緩本社的財政緊張及提供資源發展新的工作。

本社董事及同工謹向各參與的教會、學校、團體及個別人士獻上衷心的感激，願神賜福與您們。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頁，觀看當日的情況。



明光社

董事會

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璇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督印人
總編輯
執行編輯
編委會
設計及製作
承印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

：樓曾瑞校長
：蔡志森
：余國富
：陳燕萍 蘇恒泰 陳碧珊
：余凱欣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